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对外担保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维尔利环境（卢森堡）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8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根据资产池业务的内容，公司未来存在为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公司的上述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上述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

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担任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17 年 3 月 30 日